

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
102年4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課程規劃準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外語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中心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心主任、學院院長推派院內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一人（含）以上、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及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